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莱克电气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莱克电气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认购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以自有资金适度的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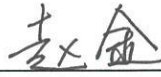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金



卫 晗 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